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适用于平安银行已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基金。

二、费率优惠及约定

自2021年1月4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平安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平安银行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平安银行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平安银行开放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平安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平安银行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特别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平安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平安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平安银行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0-015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莱伯泰科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莱伯帕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LabTech Hong Kong Limited、控股子公司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自2020年2月4日至2020年12月30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8,828,252.58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8,278,252.58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55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单笔1万元及以下的政府补助，合并计入“其他”）：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1	科创板上市政策支持资金	6,000,000.00	（顺政发〔2019〕19号）	与收益相关
2	“顺13条”政策第二批补贴资金	155,000.00	（顺发改〔2020〕39号）	与收益相关
3	梧桐工程临空经济高端人才2020年支持资金	150,000.00	（顺组发〔2017〕12号）	与收益相关
4	稳岗补贴收入	134,897.79	（京人社就字〔2020〕33号）	与收益相关
5	高新复审	100,000.00	（顺政发〔2019〕9号）	与收益相关
6	专利促进与保护资金	24,000.00	（顺政发〔2019〕10号）	与收益相关
7	其他	7,140.00	–	与收益相关
8	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	1,420,150.79	（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9	防疫抗疫基金	287,064.00	《保就业计划》	与收益相关
10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550,000.00	（顺政办发〔2015〕30号）	与资产相关
总计：		8,828,252.5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定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8,828,252.58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8,278,252.58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550,000.00元。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年度净值公告

经基金托管人核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净值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份额净值(元)	份额累计净值(元)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318	2.3839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2	3.386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25	1.638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1.013	1.562
信达澳银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8	2.808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9	2.015
信达澳银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6	2.806
信达澳银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1	2.591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109	1.392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97	1.352
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2	1.232
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34	1.283
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90	3.752
信达澳银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9	1.856
信达澳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2	1.833
信达澳银健康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7	2.357
信达澳银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74	1.0965
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4309	1.4309
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3493	1.3493
信达澳银新起点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4211	1.4211
信达澳银新起点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3870	1.3870
信达澳银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15	1.0615
信达澳银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624	2.2624
信达澳银核心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22	1.8122
信达澳银量化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4067	1.4067
信达澳银量化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1.3936	1.3936
信达澳银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9990	0.9990
信达澳银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3537	1.3537
信达澳银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1.3444	1.3444
信达澳银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928	1.0928
信达澳银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921	1.0921
信达澳银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89	1.0389
信达澳银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92	1.1892
信达澳银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37	1.1037
信达澳银周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1.0000
基金名称	每万份收益(元)	七日年化收益率(%)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	0.6387	2.315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B类	0.7452	2.714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C类	0.7043	2.552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D类	0.5766	2.142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E类	0.5698	2.143
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0.7485	2.676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五只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追加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保留份额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1年1月5日起，对旗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五只基金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追加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及账户最低保留份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及转换转出等业务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00913	农银汇理医疗保健主题	农银汇理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010	农银汇理策略精选	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27	农银汇理行业领先	农银汇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89	农银汇理国企改革	农银汇理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012	农银汇理消费主题A	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调整方案

自2021年1月5日起，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0元，最低追加金额调整为10元，最低赎回份额调整为10份，最低保留份额调整为10份。

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895599；网址：www.abc-c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编号：2021-001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浦发银行、杭州银行

●现金管理金额：25,2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幸福99”卓越步步进鑫银行理财计划、半年添益2020期银行理财计划、季添益开放式第1906期、天添利进取1号理财计划、卓越步步进鑫银行理财计划

●现金管理投资期限：2020年12月24日至2021年1月7日，预计14天；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7月1日，预计183天；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4月1日，预计92天；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12日，预计12天；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15日，预计15天。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1、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单笔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额度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8）。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单笔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额度期限至2021年4月30日。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0）。

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通过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幸福99”卓越步步进鑫银行理财计划	3,000	2.85%	3.28	14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幸福99”卓越步步进鑫银行理财计划	3,000	2.85%	3.28	14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半年添益2020期银行理财计划	3,000	3.85%	57.91	183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季添益开放式第1906期	5,000	3.73%	47.01	92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浦发银行上海九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天添利进取1号理财计划	3,000	2.74%	2.70	12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浦发银行上海九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天添利进取1号理财计划	3,200	2.74%	2.88	12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卓越步步进鑫银行理财计划	5,000	2.85%	5.86	15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25,200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控制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标的。

2、具体业务实施部门在购买相关产品前，充分考虑产品持有期内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评估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购买产品的内部审批流程、风险情况等进行监督审查，确保资金链运营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幸福99”卓越步步进鑫银行理财计划

（1）理财产品代码：KD1701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24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1月7日（以实际赎回日期为准）

（4）理财本金：3000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2.85%

（6）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0年12月24日

2、产品名称：“幸福99”卓越步步进鑫银行理财计划

（1）理财产品代码：KD1701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24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1月7日（以实际赎回日期为准）

（4）理财本金：3000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2.85%

（6）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0年12月24日

3、产品名称：半年添益2020期银行理财计划

（1）理财产品代码：TYG6M2020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30日

（3）产品到期日：预估2021年7月1日

（4）理财本金：3000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3.85%

（6）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0年12月29日

4、产品名称：季添益开放式第1906期

（1）理财产品代码：TYG3M1906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30日

（3）产品到期日：预估2021年4月1日

（4）理财本金：5000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3.73%

（6）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0年12月29日

5、产品名称：浦发银行天添利进取1号理财计划

（1）理财产品代码：2301180075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31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1月12日

（4）理财本金：3000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2.74%

（6）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0年12月31日

6、产品名称：浦发银行天添利进取1号理财计划

（1）理财产品代码：2301180075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31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1月12日

（4）理财本金：3200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2.74%

（6）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0年12月31日

7、产品名称：“幸福99”卓越步步进鑫银行理财计划

（1）理财产品代码：KD1701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31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1月15日

（4）理财本金：5000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2.85%

（6）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0年12月31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分析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浦发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00）、杭州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926）。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866,296,275.11	2,574,012,043.05
负债总额	1,102,836,809.47	880,436,952.23
资产净额	1,763,459,465.64	1,693,575,090.82
货币资金	765,343,860.26	735,123,376.31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37,382.67	74,067,174.25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属于合理的经营手段，能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标的总体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现金管理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产品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

（四）会计处理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将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序号	资金来源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持有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理财金额（万元）
1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	2020年10月15日	2021年1月13日	90	3.60%	5,000
2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	2020年10月15日	2021年1月13日	90	3.60%	5,000
3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季添益开放式第1905期	2020年12月23日	2021年3月25日	92	3.75%	1,600
4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季添益开放式第1905期	2020年12月23日	2021年3月25日	92	3.75%	5,000
5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半年添益2019期银行理财计划	2020年12月23日	2021年6月24日	183	3.83%	5,000
6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天添利普惠计划	2020年12月22日	2021年1月4日	13	2.96%	2,000
7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半年添益2019期银行理财计划	2020年12月23日	2021年6月24日	183	3.83%	1,200
8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幸福99”卓越步步进鑫银行理财计划	2020年12月24日	2021年1月7日	14	2.85%	3,000
9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幸福99”卓越步步进鑫银行理财计划	2020年12月24日	2021年1月7日	14	2.85%	3,000
10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半年添益2020期银行理财计划	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7月1日	183	3.85%	3,000
11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季添益开放式第1906期	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4月1日	92	3.73%	5,000
12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天添利进取1号理财计划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2日	12	2.74%	3,000
13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天添利进取1号理财计划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2日	12	2.74%	3,200
14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卓越步步进鑫银行理财计划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5日	15	2.85%	5,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现金管理产品总计									50,000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回收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0.00	1,711.19	50,000.00
合计		50,000	0.00	1,711.19	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3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5.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临001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的实施日期延长一年至2021年12月31日；将募投项目“电子竞技与大数据中心的建设”的实施日期延长一年至2022年12月31日。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将《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更名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内部审计制度》，并将《内部审计制度》更名为《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内部控制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并将《公司投资管理制度》更名为《投资管理制度》。为避免制度内容重复，同时废止原《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并将《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更名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为避免制度内容重复，同时废止原《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对外担保制度》，并将《对外担保制度》更名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办法》，并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办法》更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为避免制度内容重复，同时废止原《机构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临002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临003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称“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的实施日期由2020年12月31日延长一年至2021年12月31日；将募投项目“电子竞技与大数据中心的建设”的实施日期由2021年12月31日延长一年至2022年12月31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658号文《关于核准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兰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于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前次重组”）。截至2016年4月26日，公司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53,191,48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66.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9,999,999.00元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4,909,999,967.00元，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617954_B03号验资报告。另扣除该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产生的相关的交易税费人民币2,500,000.00元后，实际筹得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7,499,967.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2号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2015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5月23日，公司及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关于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16年9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的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98,392,233.65元。公司已于2016年11月7日对该自筹资金进行了全额置换。

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监管专户销户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幅度和成本，公司拟注销恒丰银行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存放于恒丰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全部划转至兴业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5月12日，公司已办理完毕恒丰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2017年10月17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减少募投项目“在线娱乐与电子竞技社区”投资总额，并与“大数据中心与研发平台的建设”合并为“电子竞技与大数据中心的建设”（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108,052.2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77,867.81万元（包含前期已投入原募投项目“大数据中心与研发平台的建设”与“在线娱乐与电子竞技社区”的募集资金32,977.29万元）；结余的81,894.71万元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巨人”）注入上海巨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巨加”），以支付上海巨加收购深圳旺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金金融”）股权转让对价和增资款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上海巨人和上海巨加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开户银行、海通证券分别与上海巨人和上海巨加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专户仅用于“上海巨加收购深圳旺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项目”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此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履行。

2018年12月2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市南支行新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海通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1月，公司及财务顾问海通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民生）”）。《三方监管协议》（民生）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民生）得到了切实履行。

2019年9月30日，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开源证券担任公司前次重组的后续持续督导机构，代替海通证券完成后续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自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因此，以上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将由开源证券继续执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开源证券对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期已经结束。鉴于前次重组的配套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开源证券将持续关注配套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情况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公司在《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的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	295,936.00	221,952.00
2	在线娱乐与电子竞技社区	183,001.60	146,401.28
3	互联网渠道平台的建设	86,322.40	60,425.68
4	网络游戏的海外运营发行平台建设	77,146.40	57,859.80
5	大数据中心与研发平台的建设	49,116.80	13,361.24
合计		691,523.20	500,000.00

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29日、2017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减少募投项目“在线娱乐与电子竞技社区”投资总额，并与“大数据中心与研发平台的建设”合并为新项目，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108,052.2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77,867.81万元（包含前期已投入原募投项目“大数据中心与研发平台的建设”与“在线娱乐与电子竞技社区”的募集资金32,977.29万元）；结余的81,894.71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深圳旺金金融股权并对其增资的项目。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6日、2019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会议同意：（1）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互联网渠道平台的建设”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转入募投项目“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2）暂停原募投项目“网络游戏的海外运营发行平台建设”，后续将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投入，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转入募投项目“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3）调整募投项目“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的实施内容，并将实施日期延长两年至2020年12月31日并相应调整实施计划；（4）将募投项目“电子竞技与大数据中心的建设”的实施日期延长三年至2021年12月31日。

（二）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435,781.10万元，各项目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投资进度	计划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	221,952.00	335,374.06	283,719.93	51,654.13	84.60%	根据项目进度逐步达到可使用状态
在线娱乐与电子竞技社区	146,401.28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互联网渠道平台的建设	60,425.68	981.24	981.24	0.00	100.00%	不适用
网络游戏的海外运营发行平台建设	57,859.80	3,882.18	3,882.18	0.00	100.00%	不适用
大数据中心与研发平台的建设	13,361.24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电子竞技与大数据中心的建设	0.00	77,867.81	65,303.04	12,564.77	83.86%	根据项目进度逐步达到可使用状态
旺金金融股权收购及增资项目	0.00	81,894.71	81,894.71	0.00	100.00%	2017年11月20日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435,781.10	64,218.90	87.16%	--

注：投资进度=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调整后投资金额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的稳步推进，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募投项目的进度进行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本次延期后的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实施日期（调整前）	实施日期（调整后）
1	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	电子竞技与大数据中心的建设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2020年1月中下旬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政府相继出台了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在做好防护、确保员工安全的前提下，延迟至2月下旬起逐步复工。进入二季度，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有效控制，但局部地区零星病例仍然不断出现，且海外疫情形势仍然严峻复杂，国内实行了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策略。受此影响，公司今年拟举办的大型电子竞技赛事、游戏直播等线下活动均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无法如期推进，导致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计划投资进度存在一定差异。

另外，在募投项目“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中，公司拟投入5.86亿元用于“综合性研发中心建设”，以扩大公司办公区域面积，为员工营造长期稳定的工作环境。由于该项计划需依法经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公司正在积极落实扩建涉及的审批手续，并根据土地交付时间推进该项目的建设。

本着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以及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的实施日期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电子竞技与大数据中心的建设”的实施日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后疫情时期市场变化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号监管要求》和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改变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网络游戏的研发、代理与运营发行”的实施日期延长一年至2021年12月31日；将募投项目“电子竞技与大数据中心的建设”的实施日期延长一年至2022年12月31日。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于2020年12月31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议案内容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如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议案内容和程序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巨人网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改变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巨人网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临004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9月30日，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其担任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财务顾问。

公司于近日接到开源证券通知，原委派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陈世信、张云梯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能继续负责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因此开源证券委派孔迎迎女士、李永鹤先生接替陈世信、张云梯先生负责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持续督导工作。

附件：开源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简历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附件：开源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简历

1、孔迎迎，女，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员工。参与或负责的主要项目有：芮森鑫服（871410）收购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森萱医药（830946）精选层公开发行项目组主要成员。

2、李永鹤，男，中国注册会计师，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员工。参与或负责的主要项目有：久联发展（002037）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组成员；瑞铁股份（833120.OC）精选层公开发行项目组主要成员。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临005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腾澎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巨人投资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巨人投资	是	79,200,002	14.04%	3.91%	否	是	2020/12/3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巨人投资	564,205,115	27.87	482,542,100	561,742,102	99.56	27.75	0	0.00	0	0.00
腾澎投资	195,574,676	9.66	195,563,121	195,563,121	99.99	9.66	0	0.00	0	0.00
合计	759,779,791	37.53	678,105,221	757,305,223	99.67	37.41	0	0.00	0	0.00

注：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巨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腾澎投资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47,423,12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2.5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22%，对应融资余额为18.57亿元；在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79,954,52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0.0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77%，对应融资余额为15.50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出售资产等，将根据上述资金来源妥善安排款项偿付。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主要是基于自身经营需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状况良好，质押履约保障比例可控，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6、最近一年又一期，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临006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4.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0-临066）。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153,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46%，最高成交价为17.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6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9,378,268.7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2,401,881股（2020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10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1月1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38,449,526股的25%，即9,612,381股。

3、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